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44號

03 原 告 凌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黃宏軒

05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06 被 告 資茵醫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黃幸枝

08 被 告 黃錫欽

09 上二人共同

10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  
12 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3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5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6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7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18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19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2 法 官 李維心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林佳蘋